

環境保護署

---

合約編號 CE 57/2006  
(EP) 檢討本港空氣質素  
指標及制定長遠空氣質素  
管理策略 - 可行性研究

---

附錄 E

假設情境

ARUP



## E1 假設情境

表 E.1 顯示在假設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所有人工排放源都被清除的方案下，其估算的超標次數。模型結果顯示某些空氣污染物，如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粒子及臭氧的估算濃度仍然會超過相關的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這顯示來源於珠江三角地區以外的空氣污染物，會顯著地影響香港空氣質素。為了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最終目標，需要與香港較遠以外地區探討共同努力與合作。

表 E.1: 假設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所有排放量都被清除的方案下估算超標次數

空氣污染物	平均時間	濃度( $\mu\text{g}/\text{m}^3$ )	估算超標次數 (包括香港所有排放及移除珠江三角洲地區)
二氧化硫	10 分鐘	世衛指引: 500	0
	24 小時	中期目標 1: 125	0
		中期目標 2: 50	0
		世衛指引: 20	1
可吸入懸浮 粒子	24 小時	中期目標 1: 150	0
		中期目標 2: 100	0
		中期目標 3: 75	10
		世衛指引: 50	145
	每年	空氣質素指標: 55	✓
		中期目標 2: 50	✓
		中期目標 30	✗
		世衛指引: 20	✗
微細粒子	24 小時	中期目標 1: 75	0
		中期目標 2: 50	16
		中期目標 3: 37.5	129
		世衛指引: 25	196
	每年	中期目標 1: 35	✓
		中期目標 2: 25	✗
		中期目標 3: 15	✗
		世衛指引: 10	✗
二氧化氮	1 小時	世衛指引: 200	0
	每年	世衛指引: 40	✓
臭氧	8 小時	中期目標 1: 160	0
		世衛指引: 100	9